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土建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土建部分）

2. 工程地点：澠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基建工程，主要内容为：修建生物质燃料加工车间、原料储存大棚、硬化原料堆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5692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华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合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CF5E809B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高新区春城路与河洛路交叉口建

业华阳峰渡1号楼418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41330301015000930